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年報第27及28頁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及實際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九日	根據股東於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予的一般 授權發行股份	12百萬港元	(a) 約4百萬港元擬用於購買數字營銷 硬件及設備； (b) 約2百萬港元擬用於開發數字營銷 系統軟件； (c) 約1百萬港元擬用作數字營銷業務 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得款項 已按擬定用途 全數動用。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d) 約1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e) 約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34.39百萬港元	(a) 約5百萬港元擬用於採購數字營銷業務的人工智能設備及安裝服務器； (b) 約2百萬港元擬用作數字營銷業務的營銷及宣傳； (c) 約2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數字營銷業務的人員費用； (d) 約3百萬港元擬用於數字營銷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e) 約8百萬港元擬用於數字營銷業務的營運備用資金； (i) 約3.2百萬港元擬用於技術平台升級及採購數字工具，例如資料擷取／標記及演算法開發／外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 約2.4百萬港元擬用於團隊發展及人才招募，包括產品及營運團隊的組建；	
			(iii) 約1.2百萬港元擬用於市場拓展及客戶開發，包括銷售渠道開發及品牌建設；及	
			(iv) 約1.2百萬港元擬用於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	
			(f) 約10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亞龍灣項目融資利息；及	
			(g) 餘下所得款項約3.3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羅偉業先生、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冬竹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